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2115號

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

09 被告 黃俊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辯論終
12 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15 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
16 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8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
2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2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原告主張**

27 被告前於106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
28 元，約定利息以年利率4.82%計算，且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
29 還本息，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
30 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3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清償至113年3月23日之

01 本息，即未再依約還款，而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
02 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是原告自得請求
03 被告清償剩餘未償之本金593,84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提
07 出異議陳稱債務尚有爭議外，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10 （消費借貸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查詢帳戶主
11 檔資料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至第8頁）。而被告雖
12 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僅稱該項債務
13 尚有爭執等語，然就債務尚有爭議部分，被告至本件言詞辯
14 論終結前，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
15 酌，就請求給予寬限還款時間部分，則屬清償能力之問題，
16 就不得執以作為拒絕清償之合法事由，是被告前開所辯，均
17 不足採。則本件原告所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8 額、利息及違約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書記官　盧佳莉